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3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4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7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9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1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13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15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在同一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7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4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27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28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触犯
29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31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孕症的处罚	
34	逾期不检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计划服务的处罚	
35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7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3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9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4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4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43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44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45	<p>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46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危害的行政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报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53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54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政	行政处罚
55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59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6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65	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行政强制
7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72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3	对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74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75	对乡村医生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76	对经营高位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经营场所容纳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设施器材不符合国际标准、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未经批准或未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4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审批经营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87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9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利用举办健身启用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3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6	对体育彩票代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8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99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0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1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102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103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行政确认
104	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	其他权利
105	对体育各方面成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行政奖励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体育局	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一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一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5号）第四十一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法》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一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体育法》第三十条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条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第七条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九号)第二十七条	

本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晋体竞〔2006〕29号）第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五条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晋体竞〔2006〕29号）第五条
	1.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体委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2. 《体群字〔2001〕6号》第二十二条 3.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六条 4.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5.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1. 《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第四条 2. 《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五条 3.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七条 4.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执业医师			
	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无
	医疗机构			无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医疗机构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医疗卫生机构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用人单位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医疗机构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托儿所、幼儿园			
	乡村医生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		30日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		30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30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30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30日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日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日	
	基金会		30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		30日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社会团体		30日	
	公民		30日	
	公民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公民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公民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公民		30日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30日	

备注
属地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市级无直管单位
属地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市级无直管单位
属地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市级无直管单位

备注

备注
属地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市级无直管单位

备注

备注
属地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市级无直管单位
属地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市级无直管单位

